

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财政局 文件

乐农函〔2021〕235号

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乐山市 2021-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乐山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财政局：

为切实做好 2021-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促进全市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，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，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

《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农办计财〔2021〕8号）、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川农发〔2021〕124号）规定和相关要求，我们制定了《乐山市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